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17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4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93人，对应的3,051,000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0,444,500份调整为7,393,500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1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应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225,190份，其他8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需注销5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共3,276,190份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163）、《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5）和《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66）。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授予

5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3,276,190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7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